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鄭義勳

電話：7995678#3037

傳真：07-7406582

電子信箱：cerlis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073157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來文、作業原則、簡歷表

主旨：函轉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及學前教育相關業務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3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265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為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學前教育推動相關業務，擬於107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本市教師至該署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(二)商借期限：107學年之商借期限自107年8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國教署臺北辦公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-1

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070320



10770208800

號)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以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學前教育推動相關業務為範疇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敬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07年4月7日(六)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e-j172@mail.k12ea.gov.tw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

來  
文

